(上接B511版)

1. 新租赁准则下,除采用简化方式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作为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根据衔接规定,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二)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周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加文字互动方式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投资者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13日(周四)上午10:00-11:00,以视频直播加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5月13日(周四)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加上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3日(周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 年5月12日(周三)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bestechni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计人民币97,635,442.13元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计人民币10,543,338.45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以2020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8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16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1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环境及政策导向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投资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情况。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0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秉持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计人民币97,635,442.13元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计人民币10,543,338.45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0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8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16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1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环境及政策导向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投资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情况。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监事的岗位职责、工作量、工作时间等因素,参考公司所在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监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 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390,522.0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5,116,175.85元。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迅速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以2020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8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16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1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 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公司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并且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及技术迭代速度快。集成电路设计需要有深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持续的创新能力以及前瞻的产品定义和规划,才能从技术层面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产品的应用终端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产品更新速度快的特点。此外由于主要终端产品尚处快速发展阶段,技术标准也同处在快速迭代的时期,在此背景下,公司持续保持技术的领先优势,必须持续高强度投入研发新技术、紧跟技术标准,以实现产品性能不断提高,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也会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股东带来长期利益。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音频SoC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为客户提供AIoT场景下具有语音交互能力的边缘智能主控平台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蓝牙耳机、Type-C 耳机、智能音箱等低功耗智能音频终端产品。面对智能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具有创新力的芯片设计公司,以前瞻的研发及专利布局、持续的技术积累、快速的产品演进、灵活的客户服务,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芯片产品及解决方案,成为AIoT 主控平台芯片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持续加大对技术的投入,同时拓展更多应用领域,降低产品相对单一的风险,因此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发展建设研发团队、保持技术持续迭代及开拓新的市场等。

(三)公司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

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390,522.04元,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2021年公司将全力推进技术研发,对现有产品和技术进行迭代,同时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在智能蓝牙、智能WiFi、研发中心建设等项目中,公司拟招聘更多一流的技术人才,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同时,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快速增长,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和管理水平,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资金以保障前述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2020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开发先进技术和产品、开拓市场、扩充研发团队等,在此过程中公司有拥有更好流动性的需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0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8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16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1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环境及政策导向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投资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情况。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0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8元(含税)。以目前总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160,000.00元 (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1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环境及政策导向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投资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情况。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申最 认	被诉 被申最 认	诉讼 申最 赔作	诉讼 申最 达金额	诉讼 申最 赔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3,0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超华科技	2014年报	预计8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一芳	1996年	1994年	2002年	2017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侯文灏	2010年	2007年	2007年	2017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邸俊云	1996年	1996年	2004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一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度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度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度	北京万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上海领航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年度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年度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年度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度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年度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年度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侯文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年度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2020年度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凌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山西仟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2020年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2020年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